

合同编号：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南部樵北涌流域排水单元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I 标房屋检测

委 托 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 托 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 约 地 点：佛山市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住 所 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 16-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区工

联系方式： 18125613040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 16-1 号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 徐玉洁

项目联系人： 徐玉洁

联系方式： 13927288970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

电 话： 0757-82785628 传 真： /

电子信箱： 11791294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三水区南部樵北涌流域排水单元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I 标房屋检测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在佛山市三水区南部樵北涌流域排水单元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I 标对工程周边房屋进行现状检测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出具现状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内容：

(1)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对房屋裂缝、垂直度进行检测记录，现场绘制建筑物平面布置图，整理检测数据并出具书面现状检测报告；

(2) 乙方按照检测工作的要求，负责组织有资格的检测鉴定人员，配备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具；

(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制度，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

(4) 建筑物检测鉴定工作结束后，乙方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佛山市三水区南部樵北涌流域排水单元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I 标房屋检测，本次检测范围面积约 6000 m²，实际检测面积以业主委托及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技术服务进度：在完成现场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等；

2. 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性要求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真实

性负责。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必须的工程有关设计和施工资料等；
- （2）对乙方的报告进行签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在检测工作期间，负责检测项目的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
- （2）协调、提供检测期间必要的照明、用水和用电等必要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和帐号划拨检测费用，并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确认。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服务期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鉴定面积 (初步估算)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	鉴定费用基准价
1	现状检测	6000 m²	出具现状 检测报告	12.00 元/m²	6000 m²×12.00 元/m² =72000.00 元
合 计		基准鉴定费用¥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经协商，本项目鉴定费用下浮 35%收取，即暂定合同价为 72000.00 元× （1-35%）=46800.00 元（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含税）			
1、鉴定内容：施工周边房屋鉴定。 2、结算鉴定费最后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收费不得超合同价 10%。本合同费用已含税。 3、服务要求：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对委托的构筑物鉴定范围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					

2. 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检测报告提交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实际检测面积计算的检测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户 名：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104022516010002781

说明：收款单位应在收款时提交有效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检测依据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 30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乙方负责更正或解释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完成确认：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三份；

4. 验收的方式：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

5.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工业大道 16-1 号，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区工，联系电话18125613040；

乙方联系地址：____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二楼____，乙方指定____徐玉洁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13927288970____。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服务或者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鉴定费。

2、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追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____无____

第十二条 共同约定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____无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乙 方: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2026 年 7 月 2 日